

太政办〔2018〕6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331”

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领导关于切实抓好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维护我市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22号）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5月5日至2018年8月12日，围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三类突出火灾隐患，按照既定任务清单、履职清单和追责清单“三张清单”，在全市范围开展为期一百天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331’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根本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措施，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作风、铁的担当，组织开展“331”专项行动，坚决守住“不出事、不亡人、不增量”三道底线，以高质量消防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营造持续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331”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重点围绕“三合一”场所整治“八个一律”、出租房（群租房）整治“七个严禁”、电动自行车整治“六个决不允许”的硬目标、硬任务（简称“876”任务，详见任务清单），在全面摸清各类火灾隐患底数的基础上，通过个体纠违、单位自查、联合执法、交叉互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面彻底的集中排查整治，确保全市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隐患显著降低，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根本好转。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决定成立“331”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副市长冯晋任专班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房宇峰、市安监局局长袁志强、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徐林峰、市公安局副局长杨伟东任专班副主任，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机关党工委、信访局、综治办、维稳办、联动中心、经信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政府法制办、国资办、供电公司、消防大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综合宣传组和综合法制组、“三合一”整治工作组、出租房（群租房）整治工作组和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组，并设一个督查组，抽调各成员单位精干力量脱产进驻、集中办公、实体运作。各组职责任务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市纪委监委、组织部、综治办、维稳办、公安局、安监局、消防大队等部门派员参与，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能，负责文字材料、协调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各组工作。

（二）综合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组长，市信访局、联动中心派员参与，负责宣传报道、舆情引导、信访接待、投诉举报办理工作。

（三）综合法制组。

由市公安局法制大队负责人担任组长，市政府法制办派员参与，负责法律适用研究、日常执法保障和疑难问题指导。

（四）“三合一”整治工作组。

由市安监局负责人担任组长，市消防大队、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供电公司派员参与，统筹负责“三合一”场所整治行动。

（五）出租房（群租房）整治工作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组长，市住建局、安监局、消防大队、经信委、城管局、供电公司派员参与，统筹负责出租房（群租房）整治工作。

（六）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组。

由市消防大队负责人担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员参与，统筹负责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

（七）“331”专项行动督查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安监局、住建局、消防大队各派1名成员分别参与。由市委宣传部选派随行记者，对督导检查工作进行现场报道、媒体监督。

四、责任分工

各地根据“属地主责、条块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按照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要求，统筹推进辖区“331”专项行动，各镇（区、街道）是实施“331”专项行动的基本责任单元，村居是专项行动的最小责任网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全市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落实本条线本领域“331”专项行动任务，切实履行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监管责任。

五、时序进度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5日起至5月10日）。召开全市“331”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明确此次行动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具体措施、时序进度、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结合实际，做好全面发动和部署启动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11日至7月31日）。各地按照“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不漏死角”的要求，重点围绕“876”任务，对“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火灾隐患底数和真实情况。同时，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及时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场所和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停产停业停租并落实整改；对拒不停产停业停租的隐患场所和拒不纠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置；对火灾隐患严重且拒不整改的责任人，坚决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不落实主体责任而被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的房东或“三合一”场所业主，全部纳入信用“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通过持续高压，确保7月底前基本完成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三）评估验收阶段（8月1日至8月12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场所和要求搬离整改的群租房逐一复查，发现问题的，逐一倒查追究责任；总结经验做法，剖析问题不足，及时查漏补缺，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政策研究，完善制度法规，巩固整治成果；深化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火灾隐患、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专项行动结束时，市专班将对各地“331”专项行动成效集中评估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协调联动。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市“331”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统筹组织下，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作风、铁的担当，用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持续推进专项行动，综合采用法律、行政、经济、说理、亲情、信用评价等行之有效的手段，防控风险、整治隐患、破解难题，形成共管共治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专项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331”专项平台操作，按照苏州市“331”专项行动工作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及时对“三合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车安全隐患信息数据进行处理，做到“即查即录”，以提升“331”专项行动质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331”专项行动督查组要坚持直插一线、直奔基层、直面现场，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行动进度和整治效果，及时发现认识不充分、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到位、宣传不广泛、解决不彻底等问题，第一时间通报曝光，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对督查发现的先进做法、经验亮点，及时总结推广，放大工作效应。

（四）严格考核问责。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突出安全事故防范、隐患排查整改、整治氛围营造、指令接收反馈等重点方面，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实绩实施专项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其中，发生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对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进展缓慢的，由市领导约谈属地主要负责人；对因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党员干部整改不力的，由市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五）深入宣传发动。重点开展三项系列活动：一是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坚持全媒体、全时空、全天候、全覆盖，充分依托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小区宣传栏等各类载体，选定重点版面、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车火灾隐患的危害性以及开展“331”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营造铺天盖地、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系列举报活动，依托“12345”公共服务热线和“寒山闻钟”论坛，重点围绕服务对象关于“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举报投诉，优化受理、交办、反馈、问效的工作链和责任链，对发现掌握的隐患重点地区、重点事项以及存在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全市专班，第一时间流转职能部门开展倒查，对投诉在理、举报有功的热心群众，视情实施有奖激励，有效激发群众参与“331”专项行动的热情，打好隐患整治的人民战争；三是开展系列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安全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进网络“七进”活动，全面解读政策法规，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在全社会树立是非对错标准，赢得群众支持理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曝光，最大限度地唤醒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六）做实支撑保障。财政、公安等部门要全力支持“331”专项行动，牵头落实工作专班运作经费、工作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使用、饮食休息等各项配套保障。

（七）建立长效机制。系统总结“331”专项行动经验得失，将一地一部门的独家经验固化上升为可供面上借鉴、复制、推广的技战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常态长效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